

國立成功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 年 12 月 22 日(星期一) 上午 11 時

地點：雲平大樓西棟六樓秘書室會議室

主席：黃 召集人 正亮

紀錄：陳瓊惠

出席：如附會議簽到簿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

上次會議 (103 年 02 月 26 日 下午 2 時 00 分)		
案 由	決 議 重 點	執 行 情 形
第一案： 有關學人宿舍是否須保留一定比例供海外歸國學人申請，提請討論。	依委員意見通過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」第八點，並提交校務會議討論。	照案辦理，已提校務會議決議通過，並於資產管組等相關網站更新資料。

二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三、業務報告

(一)本校宿舍配借現況:至 103.12.15 止

多房間職務宿舍					
序	宿舍別	總數量	已配借	未配借	備註
1	學人宿舍	68	46	22	
2	醫學院宿舍	30	30	0	遷出即變更為學人宿舍 (103 年遷出 2 戶)
3	自強(有眷)宿舍	27	27	0	遷出即變更為學人宿舍
4	主管臨時宿舍	14	4	10	2 戶出借東寧派出所
5	一般職務宿舍	2	2	0	停止配住，遷出即廢止或變更為主管臨時宿舍
	合計	141	109	32	
眷舍(72.5.1 前配借)					
6	眷舍	6	6	0	
單房間職務宿舍					

7	自強單舍	108	82	26	
8	敬業單舍	110	109	1	
	合計	218	191	27	
	宿舍總計	365	306	59	

(二)依「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」，103年於4月及10月間辦理宿舍訪查2次，結果如下：

時 間	戶 數	符 合	異 常	處 理 情 形
第一次(3~4月)	292	292	無	
第二次(9~10月)	294	292	2	異常者2戶(、學人宿舍1戶、自強單舍1戶、)經列管追蹤居住情形，2戶皆騰空歸還宿舍。

(三)護理系助理教授林靜蘭等5人(如附件第8頁)，依照「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」第2點第2項規定簽准延長借住，並依前細則第6點每月繳交10,000元入校務基金。

(四)大學路22巷27號之主管臨時宿舍，經本校103年9月24日103A260436簽核准改為招待所。

貳、討論提案：

第一案：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資產管理組

案由：研發處組員黃筱芸等33人依規定申請自強單房間職務宿舍；會計系副教授劉裕宏等13人，依規定申請敬業單房間職務宿舍，共計46人(如附件9-12頁)均已簽約進住案，提請確認。

說明：依「國立成功大學單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」第2條及「國立成功大學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」第6點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同意確認

第二案：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資產管理組

案由：航太系副教授陳維新等21人(如附件第12-14頁)，依規定申請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並已簽約進住案，提請確認。

說明：依照「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」第2

點、第 8 點及「國立成功大學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」第 6 點規定辦理。

決議:同意確認

第三案:

提案單位:總務處資產管理組

案由:擬修訂本校「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」第 7 點之積點表及第 11 點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鑑於本校「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」第 7 點所述之宿舍配借積點表多處不合時宜及配合「宿舍管理手冊」第 8 點規定,擬提請修正。
- 二、配合「宿舍管理手冊」第 10 點,擬修訂本校「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」第 11 點,增加育嬰留職停薪之規定。
- 三、檢附修正對照表。
- 四、擬修正通過後,提交校務會議討論。

決議:依委員意見通過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」第 7 點之宿舍配借積點表及第 11 點,並提校務會議討論。

第四案:

案由:有關自強單房間職務宿舍 1、2 樓開放 10 間宿舍配借予教職員工、助教…等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校「單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」第 4 條規定自強單房間職務宿舍 1、2 樓供醫學院教職員配借;3、4 樓配借教職員工、助教…等;5 樓供專案核准短期借用人員等借用。
- 二、因目前自強單舍 3、4 樓已住滿,1、2 樓共 36 間,已配借 18 間,尚有 18 間空房,為充分利用宿舍,建議開放 10 間供教職員工配借。
- 三、自強單舍近五年 1、2 樓配借情形:(102 年其中有 3 位為附工教師專簽核准入住)

年度	103 年	102 年	101 年	100 年	99 年
配借	4	7	1	1	1
遷出	1	1	1	1	2

決議：依本校「單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」規定自強單舍 1、2 樓配借醫學院教職員工，若有配借 1、2 樓之需要，應以專簽會簽醫學院並經校長核准為妥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案由一：自強單舍屋齡老舊，居住環境不佳，是否請總務處加強修繕，讓教職員工有良好居住環境。（提案人：涂國誠委員）

決議：目前針對個別房間已辦理室內土木及水電開口合約，可隨時依損壞情形及需求進行零星修繕。惟樓梯及走廊部分壁癌等環境不佳情形，需配合住戶遷出，同時進行室內廁所及公共空間整修。另如需整體設施環境改善，則需配合學校經費預算編列，並考量現住者安置空間後，再行辦理為宜。

肆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10 分

宿舍配借積點表(修正)

職務 (最高)		年資 (最高)	眷口 (最高)	兼職 (最高)
教師	教授	40	<u>每口一點，最多算至5點。</u>	1. 凡曾專(兼)任或現任本校院、處、室等一級單位主管，或系、所、科等主管，每兼一年加二點。 2. 凡曾專(兼)任或現任本校二級單位主管，或校、院、處秘書等，每兼一年加一點。 3. <u>上述主管限編制內主管，兼職不足一年者，以一年計。</u>
	副教授	32		
	助理教授	30		
	講師	24		
	助教	16		
職員	簡任、相當簡任	35	1. 在本校服務一年以一點計，不足一年者以一年。 2. 在其他公立機關學校服務一年，以半點計，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。 3. 職工最近三年考積每考一次甲等，加計一點，最高為三點。	
	薦任、相當薦任	30		
	委任、相當委任 (含駐警)	18		
技工	技工、駕駛	15		
工友	工友	12		
附記	<p><u>一、身心障礙:(申請時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)</u></p> <p><u>1. 極重度身心障礙加 40 點。 2. 重度身心障礙加 30 點。</u></p> <p><u>3. 中度身心障礙加 20 點。 3. 輕度身心障礙加 10 點。</u></p> <p><u>二、自有住宅與戶籍距離:</u></p> <p><u>本人、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之自有住宅，或戶籍在距離本校 20 公里以上始得申請宿舍，其距離:</u></p> <p><u>1. 20 公里至 50 公里加 1 點。 2. 51 公里至 100 公里加 2 點。</u></p> <p><u>3. 101 公里以上加 5 點。</u></p> <p><u>三、</u>以上計點若遇積點點數相同時，以職務積點較高者優先，又若遇職務積點仍相同時，則以年資較高者為優先(年資可計算至日為止)，若再遇各項積點仍復相同時，則以抽籤決定之。</p> <p><u>四、</u>申請者配偶出國進修，眷口仍可計點。</p> <p><u>五、</u>技工、工友部份，得單獨計點、不與教職員合併計評比。</p>			

宿舍配借計點表(原)

職務 (最高)		年資 (最高)	眷口 (最高)	兼職 (最高)	優待 (最高)
教 師	教授 40	1. 在本校服務一年以一點計，不足一年者以一年。 2. 在其他公立機關學校服務一年，以半點計，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。 3. 職工最近三年考每考一次甲等，加計一點，最高為三點。	大口 3 中口 2 小口 1	1. 凡曾兼任本校院、處長、主任秘書、圖書館館長、進修推廣(夜間)、電算中心主任、研究總中心主任、空專及補校校務主任等一級單位主管，或系、所、科、室主管者，每兼一年加二點。 2. 凡曾兼任或現任本校組長(主任)、工廠主任、中心主任等二級單位主管、或校、院、處秘書者，每兼一年加一點。 3. 凡曾兼任本校非編制內正、副行政主管者，每兼一年加一點。 4. 兼職不足一年者，以一年計。	1. 夫妻同在本校任職者，另加申請人配偶「職務」點數四分之一，但申請時其配偶已經離職，則不予優待。 2. 優待與眷口不得重覆計點，申請人得就二者擇其一。
	副教授 32				
	講師 24				
	助理教授 32				
	助教 16				
職 員	簡任、相當簡任 35				
	薦任、相當薦任 30				
	委任、相當委任(含駐警) 18				
技 工 、 工 友	技工、駕駛 15				
	工友 12				
附 記	<p>1. 以上計點若遇積點點數相同時，以職務積點較高者優先，又若遇職務積點仍相同時，則以年資較高者為優先(年資可計算至日為止)，若再遇各項積點仍復相同時，則以抽籤決定之。</p> <p>2. 申請者配偶出國進修，眷口仍可計點。</p> <p>3. 單身宿舍之計點，以本表職務、年資及兼職三項為準，但如積點相同時，以到職在先者為優先，再相同時，以戶籍地在外縣市者為優先。</p> <p>4. 技工、工友部份，得單獨計點、不與教職員合併計評比。</p>				

附則：依八十年一月八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之決議，除專用眷舍外，不再辦理一般職務眷舍之配借。

「國立成功大學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」第 11 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十一、宿舍借用人因調職、離職、停職、<u>留職停薪或退休</u>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在三個月內遷出；受撤職、休職、免職處分或借用期滿者，應在一個月內遷出；<u>在職死亡者，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。但有</u>下列情形者得繼續居住：</p> <p><u>(一)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。</u></p> <p><u>(二)係七十二年五月一日前配住者，原賴其撫養之父母、未再婚之配偶或未婚之未成年子女。</u></p> <p><u>除上述兩情形外，逾期或拒不遷出者，則循法律途徑，訴請強制收回。</u></p>	<p>十一、宿舍借用人，<u>如因調職、離職、停職、退休或留職停薪而無執行原任職務之事實時</u>，應在三個月內遷出；受撤職、休職、免職處分或借用期滿者，應在一個月內遷出；<u>宿舍借用人如因故死亡，其遺眷亦應於三個月內遷出</u>，除係七十二年五月一日前配住者，原賴其撫養之父母、未再婚之配偶或未婚之未成年子女，<u>得繼續居住外</u>，逾期或拒不遷出者，則循法律途徑，訴請強制收回。</p>	<p>一、配合「宿舍管理手冊」第 10 點修正。</p> <p>二、增列育嬰留職留薪得繼續居住。</p> <p>三、文字修正。</p>